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雅綺

電話：06-2991111#8988

電子信箱：

smile77802@mail.tainan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081087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」、「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」及「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4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寺廟申辦設立登記、變動登記等事項時，對於應檢附何種應備文件及其格式有範例得以參考，內政部爰制定寺廟登記應備文件簡表及參考格式範例如下：

(一)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格式參考範例：就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各種附件之外，擬具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書、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6種參考格式範例；寺廟章程部分，則參考內政部103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3169711號函檢送之範例辦理。

(二)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：依申請寺廟變動登記、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、造報寺廟收支決算報告表等16種事項，臚列其應備文件種類與索引。

(三)辦理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格式參考範例：就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各種附件之外，擬具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、信徒大會（執事會）會議紀錄、簽到簿及委託書等11種參考格式範例。

三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宗教輔導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次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規定：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

廟（第1項）。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（第2項）。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第3項）。」爰旨揭寺廟登記應備文件簡表及各項參考格式範例，除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已有規定者外，本局得基於實務需要自行調整運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